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83號

原告 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焦緯謙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8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